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176,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42%,最高成交价为6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4元/股,成交总金额170,465,153.2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总体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76,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4%(以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139,359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79,478.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实施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9%,账户的最低成交价人民币59.26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2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6日起通过中欧基金的官方网站及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基金定投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3932
2	东吴价值成长驱动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620/013941
3	东吴转型升级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5/011242
5	东吴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6/012637
6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7/014621
7	东吴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8/011470
8	东吴新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10/016810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601
10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5602/017029
1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1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681
13	东吴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23/002970
14	东吴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15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16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17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661/015153
18	东吴智慧医疗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9468
19	东吴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3269/002889
20	东吴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20/011707
21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2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681
23	东吴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23/002970
24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25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26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661/015153
27	东吴智慧医疗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919/019468
28	东吴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3269/002889
29	东吴新兴产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20/011707
30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9/011949
3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681
32	东吴中证环保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23/002970
33	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159/012615
34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270/015154
35	东吴安享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2661/015153

(备注:定期开放投资产品自产品开放之日起)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3年12月6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中欧财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自动将约定扣款在中欧财富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在中欧财富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3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24号),公司柯少彬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柯少彬先生立案调查并予以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40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柯少彬、余祥、焦宝元、柯少芳、宋秀清、谢成松: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审理查明,太安堂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太安堂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至2021年,太安堂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分别虚增存货64,800,000元、140,610,000元、114,950,000元,103,189,525.66元。

2018年至2020年,太安堂及其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以下简称宏兴制药厂)通过虚增药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虚增收入、利润。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分别虚增收入2,612,307.69元、10,078,484.67元、5,003,302.21元。

通过上述方式,太安堂2018年至2021年各年度分别虚增利润65,896,384.68元、143,712,582元、115,928,145.58元、103,189,525.66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0.08%、115.79%、304.72%、12.25%,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太安堂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至2022上半年,太安堂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药品采购款、支付推广费等多种方式,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64,846,419.70元、205,265,742元、2,276,564,699.08元、2,689,391.59元、161,129,919.70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22%、3.80%、5.10%、0.57%、3.61%。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和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和11月修订、2020年修订)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条第二项的规定,相关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太安堂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太安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

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太安堂涉案期间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6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其他,柯少彬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直接负责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决策实施资金占用、财务造假等行为,系保证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柯少彬担任太安堂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法行为,签字保证太安堂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焦宝元担任太安堂副总经理及康爱多总经理,知悉康爱多财务造假、审批康爱多涉资金占用的资金计划,签字保证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太安堂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构成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的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特别规定的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柯少彬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其中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0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处罚人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余祥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焦宝元、柯少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宋秀清、谢成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陈述、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最终处罚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8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8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3年12月8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珀莱转债”)将于2023年12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34
- 4.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 5.上市日期:2022年1月4日
- 6.证券类型:可转换为人民币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75,171.30万元
- 8.发行数量:7,517,130张
-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1.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按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 13.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人民币A股股票的可转债不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
-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6.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2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自2023年8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37,6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9%。本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2,369,011股变更为542,331,35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42,369,011元变更为542,331,351元。

- 2.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 1、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627,0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369,011股的比例0.851%,最高成交价为5.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额25,016,02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 3.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规模约18,7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8,700,000股已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科锐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4,589,361股回购股份来源于2019年1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回购方案剩余37,660股尚未用于回购股份注销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